



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

(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

<i>Student Name:</i> Xiaoxue Gong	
<i>Module Code:</i> SICH4005	<i>Student number:</i> 1706356
<i>Module title:</i> Philology	
<i>For completion by marker:</i> <i>Comments:</i>	
<i>Marker's signature:</i>	<i>Date:</i>
<i>Provisional mark:</i> NB.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	

《論語·學而·和為貴》章之「和」字淺析

一、前言

《禮記》中說：「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¹ 自古以來，中國都是非常注重禮儀的國家，被稱為「禮儀之邦」。《左傳·隱公十一年》記載：「禮，經國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後嗣者也。」² 可見「禮」的重要性非同一般。但如何才能將「禮」運用好？在看到《論語》中有子的這段話時有了啟示，啟用「禮」的過程中，「和」是其重點。因而在本文中嘗試淺析此字、分析此意。

二、文本

有子曰：「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³

三、字義探究

1. 「和」在字典中之分歧

「和」之一字，稍有複雜。首先，《說文解字注》中，許慎將「和」與「龢」分為不同之兩字記載：「和」：「相應也。從口禾聲。」⁴；「龢」：「調也。從龠禾聲，讀與味同。」⁵段玉裁注：「言部曰：調，龢也。此與口部和音同義別。經傳多假和為龢。」⁶故，依據《說文》，實為兩字。

而《康熙字典》及《漢字源流字典》將此二字歸為一字。《康熙字典》記載：「和，古文味、龢。」⁷《漢字源流字典》：「 甲骨文從龠（口吹排簫），禾聲。 金文古文味、龢。」⁷《漢字源流字典》：「 古文簡化，省作從口，禾聲。  篆文整齊化。隸變後楷書分別寫作龢與和。」

¹ 〔唐〕孔穎達《禮記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679。

²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76。

³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458。

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6年），頁57。

⁵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85。

⁶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85。

⁷ 方谷鉞、蔡麗娟編注：《康熙字典》（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2年），頁113。

味。俗又改作和。如今皆用『和』表示。」⁸

《中華大字典》和《漢語大字典》則是將「穌」字歸於讀音「戶戈切」（hè ㄏㄜˋ）中的和諧；協調字義中。意思是讀 hè、又表「調」等義時，「和」亦作「穌」。

2. 「和」之字音

「和」共有五個讀音，但《說文解字註》中只記載了一個讀音，即：「戶戈切」（hè ㄏㄜˋ）；《康熙字典》中記載了兩個讀音，除了「戶戈切」外，還有：「胡臥切」（hé ㄏㄜˊ）。《國語活用辭典》與《漢語大字典》中除此兩者外，還有三個讀音，分別是：huó ㄏㄨㄛˊ；huò ㄏㄨㄛˋ；hú ㄏㄨˊ。另外，在表示「與」和「跟」的意思時，也有讀作 hàn ㄏㄢˋ的。

3. 「和」之字義

《說文》記載：「和，相應也。」⁹《國語活用辭典》中說：「禾像穀物順垂形，兼有相互依從義。故心聲相應為和。」¹⁰由此看來，「和」的本義是「相應」。相應可以說是結果，過程當中還需要雙方的諧調及依順方可達成，因此引申開來，「和」有「順」及「諧」的意思。《康熙字典》中記載：「《廣韻》順也，諧也，不堅不柔也。」¹¹「諧」、「調」之後，便能「和睦」、「和平」，故「和」還「和睦」、「和平」之義。而不堅不柔可謂恰到好處，因而，亦引申為「適中」。再者，若能和睦與和平，自然心生歡喜，故其有「喜悅」之意；亦引申為「溫暖」、「暖和」。

另，按《國語活用辭典》之詞性分析如下：

「和」作名詞時，字義分別為：繫在馬車前軾上的鈴鐺、棺頭、軍營的正門、中醫治病的五種方法之一、姓氏等。「和」還是一種笙器，《爾雅·釋樂》：「大笙謂之巢，小笙謂之和。」¹²故皇侃、邢昺解釋「和為貴」之「和」以為「樂」。

「和」作動詞有：協調使和諧；交易；停止相爭之義。

「和」作形容詞為：聲音和諧；恰當適中。

⁸ 谷衍奎編：《漢字源流字典》（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頁363。

⁹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6年），頁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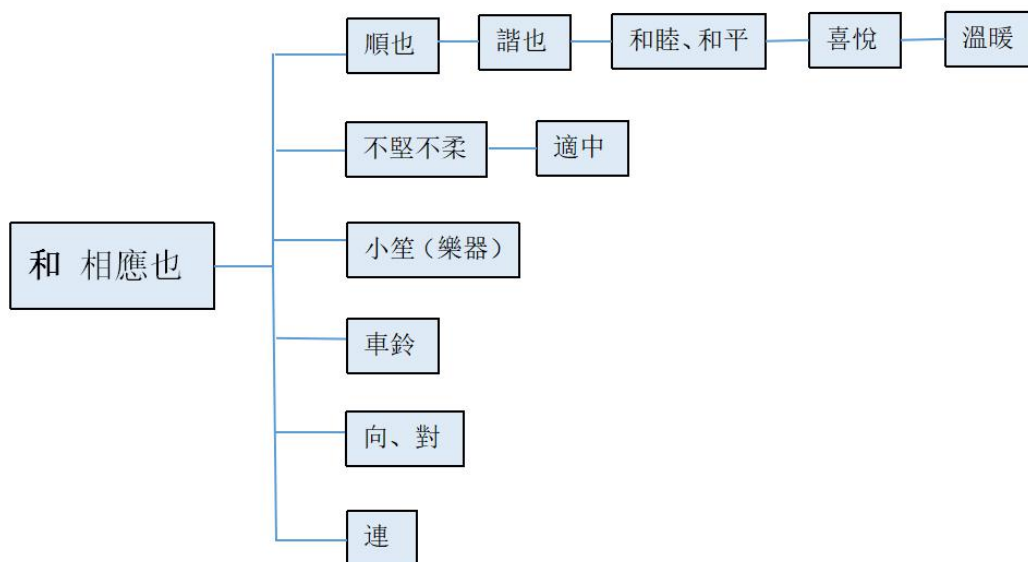
¹⁰ 周何總主編，邱德修副主編：《國語活用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頁366。

¹¹ 方谷鉞、蔡麗娟編注：《康熙字典》（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2年），頁113。

¹² 方谷鉞、蔡麗娟編注：《康熙字典》（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2年），頁113。

「和」作副詞是表：向、對；連。

以上是讀音 hé ㄏㄜˊ 之字義。讀 hè ㄏㄜˋ 則意為「詩詞的韻腳相諧，或聲音相應。」讀 huò ㄏㄨㄛˋ 為：混合調配。讀 huó ㄏㄨㄛˊ 為：暖和。讀 hú ㄏㄨˊ 為：「牌戲中牌張已湊齊成副而獲勝。」¹³



以上為「和」之字義探析及引申路線圖。

四、歷代各家注釋

(1) 馬融：「人知禮貴和，而每事從和，不以禮為節，亦不可行。」¹⁴

(2) 皇侃：「此以下明人君行化，必禮樂相須。用樂和民心，以禮檢民迹。迹檢心和，故風化乃美。故云禮之用，和為貴。和即樂也，變樂言和見樂功也。樂既言和，則禮宜云敬。但樂用在內為隱，故言其功也。」¹⁵

(3) 朱熹：「和者，從容不迫之意。蓋禮之為體雖嚴，而皆出於自然之理，故其為用，必從容而不迫，乃為可貴。」¹⁶

朱熹引程子曰：「禮勝則離，故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以斯為美，而小大由之。」

¹³ 周何總主編，邱德修副主編：《國語活用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頁366。

¹⁴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29。

¹⁵ 〔魏〕何晏集解〔梁〕皇侃義疏《論語集解義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10。

¹⁶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51。

樂勝則流，故有所不行者，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¹⁷

引范氏曰：「凡禮之體主於敬，而其用則以和為貴。敬者，禮之所以立也；和者，樂之所由生也。若有子可謂達禮樂之本矣。」¹⁸

(4) 邢昺：「此章言禮樂為用相須乃美。和，謂樂也。樂主和同，故謂樂為和。夫禮勝則離，謂所居不和也，故禮貴用和，使不至於離也。」¹⁹

(5) 劉寶楠：「禮主於讓，故以和為用，《燕義》云：『和寧，禮之用也』是也。……《賈子·道術篇》：『剛柔得道謂之和，反和為乖。』……和是禮中所有，故行禮以和為貴。皇、邢《疏》以『和』為『樂』，非也。」²⁰

(6) 楊樹達：「事之中節者皆謂之和……，和，今言適合，言恰當，言恰到好處。」

21

(7) 李炳南：「禮，講規矩，不能亂。但在用時，應當以和為貴……皇邢二《疏》皆以和為音樂之樂講。今不從。依經文和是禮之用。」²²

(8) 毛子水：「和，是在一定範圍以內、或損或益、斟酌得中的意思。」²³

(9) 錢穆：「禮主於敬，若在人群間加以種種分別，實則禮貴於和，乃在人群間與以種種調融也。」²⁴

(10) 南懷瑾：「禮是幹什麼的？是中和作用，說大一點就是和平。這也就是禮的思想。……『和為貴』，就是調整均衡。」²⁵

(11) 楊伯峻：「禮的作用，以遇事都做得恰當為可貴。」²⁶

(12) 黃懷信：「和，和諧，不相衝突。」²⁷

(13) 金知明：「和，中和，平和。」²⁸

(14) 孫欽善：「和：和諧，調和。」²⁹

綜上所述，「和」字大致分為六種解釋。

¹⁷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52。

¹⁸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52。

¹⁹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458。

²⁰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29。

²¹ 楊樹達：《論語疏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28

²² 李炳南：《論語講要》（臺中：佛教蓮社）頁25。

²³ 毛子水：《論語今註今譯》（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9。

²⁴ 錢穆：《論語新解》（成都：巴蜀書社，1985年），頁15。

²⁵ 南懷瑾：《論語別裁》（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45。

²⁶ 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8。

²⁷ 高尚榘編：《論語歧解輯錄》（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27。

²⁸ 高尚榘編：《論語歧解輯錄》（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27。

²⁹ 高尚榘編：《論語歧解輯錄》（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27。

一者，皇侃與邢昺將「和」作為「樂」來解釋，認為樂可以調和民心，禮可以檢測民迹，禮樂教化之下，風化為最佳。但若如此解，則「和」與「禮」是平行關係，而劉寶楠、李炳南等認為此釋義未可行，因為「禮」是體，而「和」乃「禮」之用。二者，朱熹以為「和」是從容不迫。三者，朱熹引用《賈子》，以為「和」為剛柔得道。四者，楊樹達言「和」即適合、恰當。五者，毛子水曰：「斟酌得中」。再者，錢穆、黃懷信等主張「和」為「調和」、「調融」、「中和」以及「和諧」。

以上即為歷代各家對「和」字在「和為貴」章中之注釋。

五、結語

有子說：「禮之用，和為貴。」³⁰「禮」為何意？《說文》：「禮，履也。」³¹段玉裁注：「……履，足所依也。引伸之凡所依皆曰履。」³²後，「禮」又引申為行為規範、道德規範等。

如此言說頗為抽象，具體而言「禮」又是什麼？如何才稱之為「和」？《中庸》：「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³³拿《弟子規》的教導舉例，「尊長前，聲要低」³⁴是「禮」，而「低不聞，卻非宜」³⁵是「和」，言行禮之時，需恰到好處。在長輩面前說話聲音要輕，不能大吼大叫沒有禮貌，但如果聲音太小，讓長輩聽不清楚了也是不合適的。

生活中，我們在什麼場合、見到什麼人，需要行什麼禮都是有講究的。中國古禮見人需鞠躬，後來有的握手，有的點頭。在西方國家，有的見了面會擁抱，有的是貼面，各不相同。因此，我們在行禮時就需要視情況而定，所有的禮都要恰到好處。若是到了西方國家，或是在大街上，還要堅持行鞠躬禮，讓他人感到不適，這就不是「和」。

³⁰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458。

³¹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2。

³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2。

³³ 〔唐〕孔穎達《禮記正義·中庸》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625。

³⁴ 〔清〕李毓秀：《弟子規》，收入《聖學根之根》第1冊，（臺北：世界書局，2015年），頁21。

³⁵ 〔清〕李毓秀：《弟子規》，收入《聖學根之根》第1冊，（臺北：世界書局，2015年），頁21。

要做到「和」，首先需要通人情，達事理。在處事待人接物當中，既要有禮，有原則，也有懂得從中協調，使其達到一種和平、和諧、和寧的狀態。這就是所謂「禮之用，和為貴。」³⁶

然，「和為貴。」之後有子還強調「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³⁷ 這第一個「和」字是作名詞解，是對「禮之用，和為貴。」的一種認知和認可，知道應該達到「和」的狀態。第二個「和」則作動詞解，意為知道「和」是好的，於是為了「和」而不顧禮法，只為達到「和」的目的而去「和」。南懷瑾在《論語別裁》中說：「瞭解了它的中和之道，而去中和、去調整它。但過分的調整就錯了，『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所以禮義的基本精神，是調節一件事物，中和一件事物，但是有一定的限度，超過了這個限度，又要重新把它調整。」³⁸ 因此，「和」雖好，也不可為了和而去和，必須以禮為原則，在禮的基礎之上再從中調節，最終達到中和之道。而這種「和」正是不堅不柔、剛柔得道的狀態。

³⁶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458。

³⁷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458。

³⁸ 南懷瑾：《論語別裁》（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45。

參考書目

（一）古籍專書

1.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6年。
2.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3.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4. 〔魏〕何晏集解〔梁〕皇侃義疏《論語集解義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
5. 〔唐〕孔穎達《禮記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6. 〔唐〕孔穎達《禮記正義·中庸》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7.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8.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9. 〔清〕李毓秀：《弟子規》，收入《聖學根之根》第1冊，臺北：世界書局，2015年。

（二）現代專書

1. 毛子水：《論語今註今譯》，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
2. 方谷鉞、蔡麗娟編注：《康熙字典》，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2年。
3. 李炳南：《論語講要》，臺中：佛教蓮社。
4. 谷衍奎編：《漢字源流字典》，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
5. 周何總主編，邱德修副主編：《國語活用辭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司，2017 年。

6. 南懷瑾：《論語別裁》，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 年。

7. 高尚榘編：《论语歧解辑录》，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8. 楊樹達：《論語疏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9. 楊伯峻：《論語譯註》，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1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11. 錢穆：《論語新解》，成都：巴蜀書社，1985 年。